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富森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好”）、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富森”）和上海雍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涵投资”）共同参与受让居时代（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事宜。富森好的股东为刘兵、刘云华、刘义，郫县富森的股东为刘兵和刘云华，其中，刘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刘义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富森好、郫县富森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同时，居时代基金的原普通合伙人上海久奕雍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奕雍霖”）

及新进普通合伙人雍涵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富森好、郫县富森、久奕雍霖和雍涵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盛毅、严洪、罗宏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